

证券代码: 002032

证券简称: 苏泊尔

公告编号: 2013-03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07 年定向增发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649 号文原则性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4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 SEB INTERNATIONALE S. A. S.（以下简称 SEB 国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 元，共计募集资金 72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8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09,2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568,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04,632,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 7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28,445,413.92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357,140.50 元，以前年度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为 -2,285,640.83 元（系本公司于越南设立境外子公司苏泊尔（越南）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苏泊尔公司），其项目投入以美元计算，2006 至 2011 年度分十期投入投资合计 1,500 万元美元，折合人民币 105,143,165.64 元）；2013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413,975.99 元，2013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43,381.04 元，2013 年半年度产生外币折算差额为 -537.48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38,859,389.91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700,521.54 元，累计产生的外币折算差

额为-2,286,178.31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2007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0,186,953.3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每一笔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募集资金使用,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报股东大会审批。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2007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绍兴苏泊尔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038730	4,186,953.32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1211012014200027984	8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1211012014200028088	6,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90,186,953.32	

三、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07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2007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46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885.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绍兴袍江年产 925 万(台)套电器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5,000	45,000	1,038.29	37,570.95	83.49%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注 1]	6,754.78	否	否
2. 武汉年产 800 万口不锈钢、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15,000	15,000	0	16,026.68 [注 2]	106.84%	2011 年 04 月 30 日[注 1]	1,545.09	否	否
3. 越南年产 790 万口炊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3]	否	12,000	12,000	3.11	10,288.31	85.74% [注 4]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注 3]	374.4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2,000	72,000	1,041.4	63,885.94	--	--	8,674.33	--	--
超募资金投向	报告期内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 绍兴袍江年产 925 万(台)套电器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 2008 年 10 月 31 日完工，项目进度明显滞					

	<p>后，主要是由于当地政府和居民未协调好用地关系，征地及基建工作进度受到了影响，加上 2008 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将该项目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工程已经完成基础建设，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于 2011 年初完工并投产，第二阶段工程已于 2012 年末完成基础建设。</p> <p>② 武汉年产 800 万口不锈钢、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原计划 2009 年 6 月 30 日完工，项目进度明显滞后，主要是考虑到现阶段炊具行业增长幅度较小，武汉一期生产基地生产效率不断提升，未来两年的产能基本能得到满足，加上 2008 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推延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主体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30 日，并于 6 月初开始试生产。</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推迟，详见上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收益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之说明。

[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资总额，超出部分系取得的利息收入用于项目投资部分。

[注 3] 该项目在第一阶段投产之后，已基本满足东南亚市场需求。公司管理层基于审慎投资原则，推迟了二期项目实施进度，二期项目已于 2012 年末建成投产。

[注 4]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越南年产 790 万口炊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2,000.00 万元系根据投资总额 1,500.00

万美元按当时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1：8）折算形成，实际投资过程中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不断下降，导致投资进度只有 85.74%。